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0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增资渤海财险事宜并变更为增资泰达国际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一、《关于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为渤海证券争取创新类券商资格打下基础，增强市场竞争力，抓住金融创新的机遇，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产业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滨海新区金融市场的机遇，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大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业绩回报。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110号）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增资渤海证券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马军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取消增资渤海财险事宜并变更为增资泰达国际的议案》

本次投资将增资泰达国际，将增强泰达国际的资本实力，并帮助渤海财险把握天津金融改革创新和滨海新区保险改革试验区建设发展新契机，有利于公司通过泰达国际间接分享渤海财险未来的成长收益，分享滨海新区以及天津经济发展的成果，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根据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0]1-0233 号）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永泰、线恒琦、徐春利

2010年6月26日